

地　　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7鄰百合路35號三樓

電　　話：(08)761-0036．761-0037．761-0038(F)

電子信箱：ljegean1016@msn.com

連 絡 人：樂 歌 安 牧 師

**受文者：排灣中會屬下各教會**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主後二○二○年二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基長排中(56)中委字第20200023號

附　　件：排灣中會傳道師分派辦法

主旨：有意聘請傳道師之教會，即日起請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 明：1.依據本會傳道師聘派條例辦理。

2.本年度新任傳道師分派在即，請向本會提出申請新任傳道師。

 3.本會屬下教會計74間，目前皆有派駐牧者，面臨新年度五名畢業生，卻苦無教會駐牧，懇請有能力聘請傳道師之堂會，向本會申請新任傳道師，以利展開教會之團隊服事。

4.隨函附件為「排灣中會傳道師分派辦法」，敬請詳閱。

5.申請書請申請之教會於4月20日前函送本會，以利中委會於五月份列案討論。

6.耑此函知。



正　本：如受文者

副　本：本會

**排灣中會傳道師分派辦法**

1. 依據總會傳道委員會傳道師分派辦法辦理。
2. 依據排灣中會第五十四屆第一次議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3. 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及其三所神學院向教育部立案之神學研究學院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總會傳道委員會分派至教會，任命為傳道師。
4. 神學研究所畢業，具道學碩士學位，經總會傳道委員會審核合格者。
5. 由小會、中會推薦入學者。受推薦者需在投考前一年向小會提出申請，並參與教會服事、接受輔導。為落實輔導之效，小會得委託在外就學、就業之聚會教會協助輔導。
6. 畢業當年應參加總會傳道師職前訓練會。
7. 申請延派者，應在舉辦傳道師職前訓練前兩週，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延派並轉送總、中會；延派期間至少兩年。期滿主動與總、中會聯絡申請受派，並應經過面談及參加職前訓練，適者為候補受派。申請病假、學假、延派隨夫/妻者不在此限。
8. 申請病假、學假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派隨夫/妻者，待夫/妻確定受聘教會後即可分派。**​（此條與總會傳委會第一條相同）**
9. 因應教會需求，傳道師分派分為一般牧養及多元分派，傳道師派任後需於同一教會/機構任滿三年，但傳道師因故請假獲准、或中會另有考量而同意者則不在此限。多元分派包括總、中會特別宣教事工、大專工作、隨夫/妻、團隊事奉、機構事奉。多元分派由中會於每年一月函文公告，須申請之教會或機構則於二月底前向中會函覆申請。**（劃線部份為本中會辦理多元分派程序）**
10. 申請多元分派之大專工作、優先分派區域、團隊事奉、機構事奉等，不得指定人選。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機構事奉之單位需有機構主管。應徵者將安排面談，由面談小組建議派任。

**（此條與總會傳委會第三條相同）**

1.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因夫婦一體，以分發同一教會為原則。夫婦二人若經由本中會推薦，其受派之教會為支會時，人事費應依據中會補助原則辦理。夫婦一方若未經由本會推薦則不接受傳教師籍轉入（隨妻／夫牧養並由該教會／機構補助全額人事費時則另案處理）。

**（此條依據總會傳委會第六條修訂）**

1. 為地方教會/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經本人與所屬教會/機構同意，由中會推薦，並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應派回原屬教會/機構至少三年。**（此條與總會傳委會第七條相同）**
2. 一般牧養由中委會辦理受派者抽籤，參與抽籤者除應屆畢業生外，應包括在同一地方牧養三年以上之傳道師(因教會事工而申請留任並經由中委會審核通過者除外)及待派傳道師，抽籤日期由中委會公佈，由受分派之同工親自參與抽籤，特殊狀況無法出席抽籤者，由中委會代抽並不得有異議。**（此條依據總會傳委會第八條及本中會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之，變更時亦同。